

武昌区2025年财政部分重大政策和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经研究，拟将以下项目列为2025年度政府预算重点（政策性）评价范围并公开其年度绩效目标，具体项目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一、城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医保局	项目执行单	武昌区医保局
项目负责人	李新红	联系电话	8893009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实施城乡医疗救助、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服务。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对特困、孤儿、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对象和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对象的门诊重慢病和住院费用在基本医保核算后进行医疗救助；资助特困、孤儿、低保等对象缴纳居民医疗保险。 3.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武昌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资助合规率 100%。		
项目主要内容	医疗救助资金 1500 万元，对特困、孤儿、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对象和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对象的门诊重慢病和住院进行医疗救助。		
项目总预算	15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
项目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人员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4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00		
		医疗救助		1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历年数据，结合历年医疗救助新出台政策测算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责，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武昌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群众开展资助，资助合规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责，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武昌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群众开展资助，资助合规度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3600 人次	计划数据	
			住院救助人次数	≥3000 人次	计划数据	

			门诊救助人次	≥9900 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50%/100%	计划数据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80%/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所缓解	有所缓解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3600 人次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3000 人次	计划数据		
			门诊救助人次	≥9900 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50%/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80%/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所缓解	有所缓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计生一次性奖励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生一次性奖励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2503T00000014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发科
项目负责人	张艳	联系电话	8893627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11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号）；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主要内容	落实企业职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及独生子女家庭计生奖励。		
项目总预算	1247.85	项目当年预算	1247.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及2023年均为1507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申报人数减少，故预算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47.8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7.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47.8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47.85
		1. 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			447.65
		2. 城镇年老父母计生一次性奖励			788.20
		3. 独生子女保健费			1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鄂政办发[2007]116号、武政办[2016]69号及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政策文件规定标准测算。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企业退休职工、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及独生子女家庭计生奖励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企业退休职工、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及独生子女家庭计生奖励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人数	1279人	根据省、市、区年度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城镇年老父母计生一次性奖励人数	2252人	
			独生子女保健费	1000户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覆盖率	100%	核准申报对象信息
			城镇年老父母计生一次性奖励覆盖率	100%	核准申报对象信息
			独生子女保健费保障率	100%	核准申报对象信息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标准	3500元/人	鄂政办发【2007】116号
			城镇年老父母计生一次性奖励标准	3500元/人	根据武政办【2016】69号文、财务资料、工作总结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120元/户/年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覆盖率	100%	100%	100%	核准申报对象信息
			城镇年老父母计生一次性奖励覆盖率	100%	100%	100%	核准申报对象信息
			独生子女保健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核准申报对象信息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90%	

三、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42010624503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	基卫科
项目负责人	张岚	联系电话	8893628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32号），巩固做实现有项目，强化“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改善群众获得感和感受度。		
项目主要内容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强化预防接种，规范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惠民政策，提高居民知晓率、满意度、获得感。		
项目总预算	10799.25	项目当年预算	10799.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预算9525万元; 2024年预算1016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基本公卫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辖区人口数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799.2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4.0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34.0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9465.23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799.2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799.25		
	测算依据及说明	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32 号）。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国家下达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落实好国家关于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武财社〔2023〕1120 号、根据省、市、区年度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完成	按预定进度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2%	≥ 62%	≥ 64%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武财社〔2023〕1120 号、根据省、市、区年度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90%	≥ 95%	
			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 85%	≥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2%	≥ 62%	≥ 6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90%	≥ 90%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报告率	≥ 95%	≥ 95%	≥ 95%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完成	按预定进度完成	按预定进度完成	按预定进度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 80%	≥ 80%	≥ 80%	